

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和硕县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县直各单位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2023 年度和硕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2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。法律法规另有决策程序规定的事项，依照其决策程序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事项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及时做好文件资料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承办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提请调整。

附件：2023 年和硕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